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67號

上 訴 人

即被上訴人 陳譽仁

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上 訴 人

即 上 訴 人 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被 上 訴 人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10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陳譽仁並應於115年1月21日前就附件所示事項提出陳報狀（逕送繕本予對造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晉良

附件：

一、平日每小時工資額：

01 (一)附表三(本院卷一第453頁)將「專案路線」併入平日每小
02 時工資額,惟系爭核算標準(原審卷一第431至435頁)並無
03 此項目,且未經列為不爭執事項,請確認是否仍要將105年1
04 1、12月及106年1月之「專案路線」併入平日每小時工資
05 額?如是,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

06 (二)陳譽仁已稱不主張節油獎金為工資(本院卷三第250頁),
07 但附表三仍將「節油獎金」併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(本院卷
08 一第453頁)請試算不併入計算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;又不
09 論陳譽仁是否要將「專案路線」併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,均
10 請試算不併入計算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(請提出附表三
11 (A)、附表三之一(A))。

12 二、平日加班及例休假與國定假日出勤天數:

13 陳譽仁主張原判決「當月休息日天數」欄漏算8日休息日,
14 其平日加班及例休假與國定假日出勤天數應如附表二、二之
15 一、二之二所示(本院卷二第21至23、25至27、29至77
16 頁),惟新北客運公司等2人已抗辯部分休息日已經休假
17 (如原判決附件六備註欄所載),陳譽仁於原審亦已稱「11
18 06年10月部分同意依照被告的主張,沒有意見」(原審卷三
19 第331頁),原審亦准許新北客運公司等2人撤銷自認(原判
20 決第22頁(三)之1.2.)。請依漏算8日休息日及原判決附件六
21 備註欄所載,另行提出附表二(A)、二之一(A)、二之二
22 (A)。

23 三、已付加班費:

24 如「單延津貼」屬於加班費,請另行試算新北客運公司等2
25 人已付之加班費(提出附表三之二(A))、加班費計算差額
26 明細表(提出附表四(A))。

27 四、特休未休工資:

28 陳譽仁依原審卷一第27頁表格計算特休未休工資,惟正常工
29 時月薪、日薪已有變動,請依陳譽仁於二審所為主張,以及
30 第(一)點應否併入平日工時工資額之項目,另行試算特休未休
31 工資之請求(提出附表五(A))。